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示送達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屏院進民執丙字第108司執31330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賴韋丞之塗銷查封登記函1件。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1330號債權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賴韋丞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應送達主旨所示文書，現由本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應送達主旨所示文書黏貼於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丙股書記官簡銘宏

函稿代碼：1.3.1 公示送達公告(中文版)(強30-1準用民訴149 I 及150)
股別：丙股